
卫健委通报一批涉“论文工厂”严重学术造假行为

作者：writer 来源：科学网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41105.html>

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！

卫健委通报一批涉“论文工厂”严重学术造假行为。

关于涉“论文工厂”严重学术造假行为调查处理结果的通报（第五批）

国家卫生健康委对科研失信始终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严厉打击涉“论文工厂”严重学术造假行为。近期，按照统一部署，我委指导各地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有关部门转来的涉“论文工厂”问题线索进行了集中查处。现将第五批查处情况公开通报如下：

一、许振强(福建省漳州市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杨明根(福建省漳州市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庄志明为其他作者，于2020年1月23日在Tissue Cell期刊发表的论文“Macrophages affect immune inflammation and proliferation in benign prostatic hyperplasia via androgen receptor and CD40/CD40L signaling pathway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许振强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杨明根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其他作者庄志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1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二、许振强(福建省漳州市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杨明根(福建省漳州市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庄志明为其他作者，于2021年9月30日在International Neurourology Journal期刊发表的论文“Influence of Androgen Receptor Antagonist MDV3100 Therapy on Rats With Benign Prostatic Hyperplasia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许振强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杨明根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其他作者庄志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1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三、王丽明(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郑彩罚(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吴淡森、石松菁为其他作者，于2021年1月25日在Renal Failur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miR-34b-5p promotes renal cell inflammation and apoptosis by inhibiting aquaporin-2 in sepsis-induced acute kidney injury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王丽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郑彩罚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四、王丽明(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郑彩罚(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)为第一作者署名的未发表的论文“MicroRNA-34b-5p promotes sepsis-induced acute kidney injury by binding LMX1B to inhibit HIGD1A transcrip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王丽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郑彩罚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五、朱科赢(浙江省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黄耀辉(浙江省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孙鹏、吴雨伦、赵元元为其他作者署名的论文“Acupuncture plus low-frequency electrical stimulation ameliorates muscle atrophy in mice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by increasing serum exosomal miR-34a-5p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但并未发表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朱科赢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5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黄耀辉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5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孙鹏、吴雨伦、赵元元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。

六、邵靓(江西省人民医院)为唯一署名作者的论文“Mns1 And Tekt2 Synergistically Facilitates High Glucose-Induced Myocardial Injurie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但并未发表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署名作者邵靓：与前期在第三批通报的案件一至案件七、第四批通报的案件六及案件七合并处理。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身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5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七、肖凡(江西省人民医院)为唯一署名作者的论文“miR-93 promotes diabetes retinopathy by inhibiting NEDD4 and SIRT1 levels through METTL14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但并未发表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署名作者肖凡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5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八、赵连武(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邓磊(江西省肿瘤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邹俊、苏永峰、王美鑑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7月17日在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On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Resveratrol inhibits TGF- β 1-induced EMT in gastric cancer cells through Hippo-YAP signaling pathway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、代投论文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赵连武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邓磊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其他作者邹俊、苏永峰、王美鑑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九、吴方前(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周国辉(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阎信敏、陈真飞、曾苻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7月10日在Orthopaedic Surger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ASPN Synergizes with HAPLN1 to Inhibit the Osteogenic Differentiation of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romal Cells and Extracellular Matrix Mineralization of Osteoblasts 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 论文工厂 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吴方前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2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周国辉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2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阎信敏、陈真飞、曾苻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十、周国辉(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吴方前(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张萍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2月9日于Neurological Research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The involvement of EGR1 in neuron apoptosis in the in vitro model of spinal cord injury via BTG2 up-regulation 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 论文工厂 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周国辉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2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吴方前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2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张萍：与前期在第四批通报的案件三至案件七合并处理。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身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十一、邓美慧(江西省儿童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陶珊珊(江西省儿童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谭笑、柴文、彭晓杰、郑卫民、傅睿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7月27日在Immunity Inflammation And Diseas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Knockdown of KLF5 ameliorates renal fibrosis in MRL/lpr mice via inhibition of

MX1 transcrip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邓美慧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3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。

对第一作者陶珊珊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3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。

对其他作者谭笑、柴文、彭晓杰、郑卫民、傅睿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十二、陶珊珊(江西省儿童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邓美慧(江西省儿童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谭笑、彭晓杰、郑卫民、傅睿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10月16日在Renal Failur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HDAC6 promotes inflammation in lupus nephritis mice by regulating transcription factors MAFF and KLF5 in renal fibros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陶珊珊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3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。

对第一作者邓美慧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3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。

对其他作者谭笑、彭晓杰、郑卫民、傅睿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十三、覃菊芳(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彭平平(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宋华梅、谢承宏、郑文斐、马会改、辛丹丹、占景琼、袁晓清、陈爱华、陶静为其他作者，于2021年9月13日在Biological Research期刊发表的论文“miR-146a-5p-mediated suppression on trophoblast cell progression and epithelial-mesenchymal transition in preeclampsia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覃菊芳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身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。

对第一作者彭平平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5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。

对其他作者宋华梅、谢承宏、郑文斐、马会改、辛丹丹、占景琼、袁晓清、陈爱华、陶静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十四、罗德兴(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江鹏(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)、蒋群(广东省中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严俨、侯芝绮为其他作者于2020年9月9日在Neurological Research期刊发表的论文“Propofol ameliorates neuropathic pain and neuroinflammation through PPAR γ up-regulation to block Wnt/ β -catenin pathway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罗德兴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江鹏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蒋群，其他作者严俨、侯芝绮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。

十五、叶丹萍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、黄伟明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为通讯作者，孙翔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、何文斌(兰州大学第二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林宝华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5月24日在Aging期刊发表的论文“Defining three ferroptosis-based molecular subtypes and developing a prognostic risk model for high-grade serous ovarian cancer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论文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叶丹萍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通讯作者黄伟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孙翔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何文斌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暂停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，限期整改；3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林宝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。

十六、熊健(佛山市妇幼保健院)、叶春江(浙江衢化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连文琴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、向攀(北京地坛医院)为第一作者于2024年1月3日在Current Medicinal Chemistr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Single-cell RNA Sequencing Analysis Reveals the Role of Cancer-associated Fibroblasts in Skin Melanoma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论文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熊健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通讯作者叶春江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连文琴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向攀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1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追回涉事论文相关科研奖励。

十七、熊健(佛山市妇幼保健院)、黄伟明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为通讯作者，高克非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、连文琴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为第一作者，赵芮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5月29日在Translational On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The joint role of methylation and immune-related lncRNAs in ovarian cancer: Defining molecular subtypes and developing prognostic signature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论文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熊健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通讯作者黄伟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

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高克非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连文琴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赵芮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十八、熊健(佛山市妇幼保健院)、石琨(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)为通讯作者，朱若菲(署名单位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，现单位盘锦双台子老年病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刘雅琼、周洁、吕籽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1月3日在Current Medicinal Chemistr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Diagnostic Model of 7 Gene in Endometrios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论文涉“论文工厂”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熊健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通讯作者石琨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3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朱若菲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5年内禁止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刘雅琼、周洁、吕籽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。

十九、梁伟国(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王斌(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颜莉芳、石尉宏、谢翰、陈锐雄、邵晏清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2月16日在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CircRNA PVT1 promotes proliferation and chemoresistance of osteosarcoma cells via the miR-24-3p/KLF8 ax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梁伟国：因违纪违法已被开除公职、解除人事关系，目前处于服刑状态，故终止调查。

对第一作者王斌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颜莉芳、石尉宏、谢翰、陈锐雄、邵晏清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。

二十、梁伟国(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)、缪海雄(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谢翰(惠州市博罗县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戴丽冰、叶葆青、陈锐雄、王斌、张楠威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10月22日在Acta Biochimica Polonica期刊发表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 ERVK13-1 aggravates osteosarcoma through the involvement of microRNA-873-5p/KLF5 ax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梁伟国：因违纪违法已被开除公职、解除人事关系，目前处于服刑状态，故终止调查。

对通讯作者缪海雄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谢翰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戴丽冰、叶葆青、陈锐雄、王斌、张楠威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。

二十一、李德河(金昌市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，刘瑞敏(甘肃省人民医院)为共同通讯作者，岳海泉(甘肃省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，徐鹏飞、郭一丹、祁晶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6月2日在Neoplasma期刊发表的论文“Sodium butyrate inhibits or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by regulating the HDAC1/HSPB7 ax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从“论文工厂”购买论文并由“论文工厂”代写、代投论文等科研失信行为，论文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李德河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7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、评优评先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通讯作者刘瑞敏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7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、评优评先等资格。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岳海泉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

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7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、评优评先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徐鹏飞：科研诚信约谈提醒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2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、评优评先等资格。

对其他作者郭一丹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2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、评优评先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祁晶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、评优评先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来源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>

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，[爱科学iikx.com](https://www.iikx.com)转发